



【第 41 期中英口譯入門班】招生簡章
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

網址：<https://dce.ntpu.edu.tw/>

洽詢專線：2502-4654#18410、2506-5226 楊小姐

E-mail：linday@mail.ntpu.edu.tw

一、舉辦宗旨

全球化和知識經濟已是現今世界的發展主軸，為因應此趨勢潮流，培育國際事務中英語人才，特開設「中英口譯入門班」。

本課程邀請多位業界名師授課，深入淺出地教導學員中英文逐步、同步口譯入門技巧與要領，透過實際案例演練與講解，提升學習效果和增加熟悉度。課程理論與實務並重，並因應時事將全球性多元議題融入課程中，帶您學習跨文化溝通的知識與技巧，增強與國際接軌所需的外語能力。

二、授課師資

·陳彥豪—前國立臺北大學應用外語系系主任及專任教授、前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主任

·王大維—現任國立臺北大學應用外語系助理教授，研究專長：口筆譯實務與教學。

·許琬翔—現任台師大翻譯研究所口筆譯組兼任講師、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英語講師

※本簡章為預定課程、教材、師資，本組保有變動權，上述師資如無法授課將另找業界名師授課※

三、課程大綱

·中英文逐步口譯策略與技巧

·中英文科技口譯實務

·中英文經貿口譯實務

·中英文法庭口譯實務

·中英口譯導論、記者會逐步口譯與演練

·公共英語演說逐步口譯策略與技巧

·中英文同步口譯策略與實務

·中英口語表達訓練

四、課程資訊

·上課日期：111/1/15、1/22、1/29、2/12、2/19

·課程時數：30 小時（共 5 週） ·課程時段：每週六上午 09:00~12:00、下午 13:00~16:00

·報名資格：年滿 18 歲以上並高中職畢業之人士

·課程費用：報名費 500 元，學費 12,000 元。

·班級人數：至多以 25 人為原則，未滿 12 人報名繳費則不開班。

·上課地點：民生校區（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）

※本課程不須編班測驗，建議學員應具備英檢中級或 TOEIC500 分以上之英文程度。

1.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開課日前七日止，額滿為止。

2.報名方式：

①網路報名：至本組網站 <https://dce.ntpu.edu.tw/>線上系統報名登錄個人資料。

②通訊報名：下載並填寫報名表後，E-mail 至 linday@mail.ntpu.edu.tw，或傳真至 (02)2506-5364 楊小姐收

③現場報名：請於辦公時間（週一～五 09:00~21:30）親至本組填寫報名表。
（地址：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教學大樓一樓 推廣教育組）

※學員繳費、開課等通知均以電子郵件寄發，報名時請務必提供正確有效之電子郵件帳號。

六、繳費資訊

- 1.課程費用：報名費 500 元，學費 12,000 元。
- 2.繳費方式：若報名人數達開課標準，本組將 E-mail 個別通知學員繳費，並給予個人專屬繳費帳號，課程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，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。
- 3.優惠辦法：以下方案擇一享有，免收報名費 500 元
 - (1)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。
 - (2)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(需完成繳費)。
 - (3) 身心障礙人士(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/鑑輔會證明)。
 - (4) 低收入戶(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)。
 - (5) 65 歲以上長者(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)。
 - (6)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（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。
 - (7)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。
 - (8)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。

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，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，恕不折扣，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。

七、學員注意事項 **※敬請務必詳閱！**

- 1.口譯入門班不須編班測驗，建議學員應具備英檢中級或 TOEIC500 分以上之英文程度基礎。請同學先自行評估後，再完成報名手續。
- 2.退費規定
 - (1)退費辦法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」規定。
 - (2)學員自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於開課日後至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除未開班外，報名費概不退還。
 - (3)未開班之退費手續請於一週內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4)單一班級人數未滿 12 人報名繳費時，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；如停辦該班次，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，並請於截止日期前辦理退費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5)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，並填寫退費申請書，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。
- 3.本課程為非學分班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學員缺課時數不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，將發給中英文結業證書。結業證書請於課程結束二週後先來電洽詢，再親自至本組領取。結業證書本組僅保留半年，逾期須付費申請。
- 4.開課日後報名者，缺課時數照常計算，且不得要求補課或學費之折扣，若無法同意請勿報名。
- 5.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，嚴禁試聽、冒名頂替，違者照相存證，循法律途徑解決。
- 6.本課程如遇颱風、地震、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，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。
- 7.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，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- 8.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，得取銷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- 9.患有或疑似患有其他法定傳染病者，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。
- 10.本簡章為預定課程、師資，本組保有變動權，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，若有變更將提前告知學員。
- 11.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，再進行報名手續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。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，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，並公告於本組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12.個人資料保護聲明：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8 學生（員）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，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，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。